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志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為鄰居關係，素有嫌隙，不思以理性、平和之態度溝通解決，竟徒手丟擲石頭毀壞告訴人之住處窗戶及紗窗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砂石車司機、月薪約新臺幣3萬至5萬元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2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鄰居關係，2人常因細故而發生糾紛，緣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9日2時30分許，聽聞有不明物品丟擲至其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住處鐵皮屋頂之吵雜聲，遂於其住處前，大喊質問甲○○為何朝其住處屋頂丟擲東西，見甲○○未出面回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40分許，在其住處前院，以徒手丟擲石頭之方式，打破甲○○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住處2樓窗戶，致該窗戶之玻璃碎裂及紗窗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○。嗣甲○○聽聞玻璃破裂之聲響後，旋即報警處

理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聽聞有不明物品丟擲至住處鐵皮屋頂之吵雜聲後，遂於其住處前，大喊質問甲○○為何朝其住處屋頂丟擲東西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	所有犯罪事實。
3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職務報告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相片黏貼表、照片張貼表	1. 本件事件發生後，告訴人旋即報警，警方並於113年5月19日3時許在告訴人家中拍攝照片，其中告訴人房間地板遺留之石頭，與被告住處前方石頭相同。 2. 佐證所有犯罪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然於偵查中辯稱：如果甲○○承認冰塊是他丟的，我就承認石頭是我丟的等語，衡諸情理，果若被告確無上開行為，於偵查中之訊問時，理應斷然否認，豈會直接供稱「甲○○承認我就承認」等語，足認被告係坦承或默認有丟擲石頭毀損告訴人住家2樓窗戶之事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孟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佳妤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